

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办法

穗开管办〔2017〕68号

第一条

为大力促进区块链技术创新，推进区块链场景应用，加速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，根据国务院《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7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发展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适用范围】

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（以下简称本区）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。若被扶持企业或机构违反承诺，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。

第三条 【培育奖励】

对新设立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，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的，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%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给予培育奖励，每家企业或机构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，并一次性给予30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助。

对落户本区经认定的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协会，依法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，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活动经费补贴。

上述企业或机构入驻本区认定的区块链创新基地、区块链大厦、区块链产业园，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自租用办公用房起3年内，每年每家企业给予最高1000平方米且最高60万元的租金补贴；并一次性给予30%的装修费用补贴，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第四条 【成长奖励】

对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0%以上，每年给予50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助。

对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0万元的奖励，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、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（不含上级补助）。

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、新三板挂牌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最高200万元奖励（不含上级补助）。

第五条 【平台奖励】

对省级以上认定的区块链交易中心、检测中心、数据中心、存储中心等公共平台且取得相

关资质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的区块链专业众创空间（孵化器）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5 万元的奖励，引进 5 家以上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的，按每引进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推进区块链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，对经认定的区块链创新基地、区块链大厦、区块链产业园，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3 年运营补贴，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第六条 【应用奖励】

鼓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，加快本区的区块链 + 应用场景的应用示范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专项计划，每年重点支持 10 个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，每个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支持 300 万元。

第七条 【技术奖励】

对参与主导编制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（规范）列入前 3 名的企业或机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，每年每家企业或机构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（规范）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立项资助的区块链项目及奖励予以配套，分别按照资助或奖励金额的 100%、70%、50%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，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【金融支持】

对区块链企业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，给予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全额补贴，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，补贴期限 3 年。

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、初创期的区块链企业，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九条 【活动补贴】

对承办国际级、国家级区块链研讨、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的，经认定备案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。

第十条

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